

债券简称：14 粤科债

债券代码：1480159.IB/124618.SH

2014 年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 年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原监事的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8年5月，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第二届监事会人选的批复》（粤科函人字〔2018〕1040号）、《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会议决议》、《关于省粤科金融集团职工监事人选备案的报告》，由于原成立的监事会任期已满，部分监事会成员的工作关系也已发生变化，难以继续履职，原监事会主席李彪、原监事会监事韩亚欣、梁茹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2018年12月，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关于省粤科金融集团职工监事人选案的报告》，原监事会监事林月芳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二）发行人监事变动的相关决定、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2018年5月，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第二届监事会人选的批复》（粤科函人字〔2018〕1040号）、《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会议决议》、《关于省粤科金融集团职工监事人选备案的报告》，龚建文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易彤彤、林月芳、于渊靖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2018年12月，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关于省粤科金融集团职工监事人选案的报告》，冯健毅、陈倩婷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会监事。

据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龚建文、易彤彤、于渊靖、冯健毅、陈倩婷。根据《关于省粤科金融集团职工监事人选备案的报告》，上述变更已报省科技厅备案，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程序。

据发行人反馈，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

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